

臺中直轄市針織工職業工會 函

受文者：全體加保會員

發文日期：111年06月20日

主旨：為通知團體意外險保險保障內容異動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專案團體意外保險，因理賠率不佳，原承保公司於續約時調高保費。
- 二、在不增加保費原則之下，轉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，調整新保障內容如下。
- 三、新保障內容於111年07月01日零時生效。
- 四、如果您對團體意外保險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本會詢問。

保障內容	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 子女 15 足歲~23 歲
意外身故保險金	180 萬元
搭乘陸上、水上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身故、失能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 (1-11 級)	最高 540 萬元 【含意外身故及失能】
遭遇地震意外身故、失能保險金 (1-11 級)	最高 540 萬元 【含意外身故及失能】
意外失能保險金 (11 級 80 項)	最高 180 萬元
新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型) (意外事故發生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最高 180 萬元
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(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)	1,200 元/日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)	150 元~600 元 (最長 60 日)
意外住院加護病房 (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	2,200 元/日 (保額含意外住院日額)
意外住院燒燙傷病房 (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	2,200 元/日 (保額含意外住院日額)
意外住院慰問金 (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/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 (每次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意外醫療金 (實支實付) 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5,000 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月繳保費	200 元/人

※詳細給付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
※會員本人、配偶、父母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；子女 15 足歲以上，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。

※如會員未投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
※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。

※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由本會統一指定順位受益人(1)配偶(2)子女(3)父母(4)祖父母(5)孫子女(6)兄弟姐妹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※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
※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※精神病患不予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，自殺不予理賠。

※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※發生意外身故/失能二項以上時，保險公司以支付其中一項為限。

※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及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
※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。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
※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。

理事長

陳 素 華